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和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方攸同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连起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小燕

2023年4月21日